

青浦区虹桥商务区周边凤溪塘等河道 整治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39552023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乙方：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盈顺路 18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333

电话： 69228239

电话： 1810179355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黄晓冬

联系人：郁舜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67666 元整（壹佰零陆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本项目招标阶段为项目建议书阶段，最终结算的代理费按最终下达批复中的各项目计费基数调整相应的代理费用，设计勘察代理费根据工可批复的计费基数，施工和监理代理根据概算审核的计费基数，前期费用的招标计费基数根据财政相关文件规定，以上只调整基数，计费方式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原则上调整后的代理费不得超出项目最终概算批复中的代理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青浦区虹桥商务区周边凤溪塘等河道整治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还应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及其他招标工作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且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其中提供一套成果文件给财务监理单位），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其余 30%视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7-15

日期：2023-07-1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以下合同以书面形式签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浦区虹桥商务区周边凤溪塘等河道整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浦区虹桥商务区周边凤溪塘等河道整治工程

地 点：青浦区

规 模： /

招标规模： /

总投资：58041.75 万元

建安费：21691.38 万元

计划工期：本工程尚未开工，计划于_____年___月开工，至_____年___月竣工。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青浦区虹桥商务区周边凤溪塘等河道整治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他：（在“□”中打“■”的为委托内容）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他：（在“”中打“”的为委托内容）招标代理工作。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

天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提出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① 建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等);
- ② 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图纸、概算文件及批准文件;
- ③ 咨询业务范围内经审定的全部图纸(方案、扩初、施工);
- ④ 相应资金或资金已落实的依据文件;

▶ 具体需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受托人根据项目的招标阶段等情况,提出的所附资料清单为准。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_____ / _____

职称: _____ / _____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_____ / _____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 委托人委派的本工程代表,代表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委托的代理业务相关事宜,负责与受托人联系,为受托人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委托人若确需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②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受托人提交代理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委托人应在3日内就受托人提出要求答复的事宜,作出答复。

③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方面的协调,以提供外部条件。

④ 委托人负责签发招标过程中需业主确认的文件和资料。

⑤ 委托人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涉及建设规模、标准等相关的技术问题。

⑥ 委托人协助专家进行评标。

⑦ 委托人负责决标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决标。

⑧ 在工程承包合同谈判过程中,委托人负责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签订合同。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特点，向招标人提供招投标相关的政策咨询及招标代理策划，拟订招标代理实施工作计划，按现行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登记等相关手续（收到完整资料起3天）；

■ 草拟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收到完整资料起7天）；

■ 协助委托人确定潜在的投标人或实施资格预审(若需)；

■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收到完整资料起7-10天）；

■ 负责对外发标,办理投标报名登记等手续,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到完整资料起21~28天）；

■ 协助委托人组织现场踏勘、答疑和补充招标文件编制；

■ 协助委托人组织开标会,组织评标委员会（收到完整资料起50天）；

■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对比分析(回标分析),为评标活动服务,负责召集投标人进行澄清(组织或协助对技术标评审工作)（收到完整资料起53天）；

■ 负责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并服务,及时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包括草拟评标报告)（收到完整资料起55天）；

■ 负责发中(未中)标通知书、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收到完整资料起60天）；

■ 协助委托人形成合同；

■ 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以中标通知书为限)；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办理 报建 质安监报监 施工许可证等。（在“□”中打“■”的为委托内容）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 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 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 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力。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施工招标代理费：_____万元

■编制工程量清单：_____万元

■编制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

■设计招标代理费：_____万元

■勘察招标代理费：_____万元

■监理招标代理费：_____万元

共计：_____ 万元（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金额根据本项目投标价签订，因本项目资金暂为匡算，现计费基数金额为暂估，最终结算的代理费按最终下达批复中的各项目计费基数调整相应的代理费用，设计勘察代理费根据工可批复的计费基数，施工和监理代理根据概算审核的计费基数，前期费用的招标计费基数根据财政相关文件规定，以上只调整基数。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_____ / 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在“”中打“”的为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

招标代理付款方式：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及其他招标工作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且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其中提供一套成果文件给财务监理单位），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其余 30%视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100%

8.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8.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工作受阻或延误, 则委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 因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 且相应时间予以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受托人应继续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合同。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1、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其中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

12、补充条款：

- ▶收费按每环节进行一次招标代理程序，若因非受托方原因增加程序，则增加程序的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委托方需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咨询业务，视为附加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
用。
-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